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武发改收费函〔2017〕300号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武汉外国语学校 (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)学生公寓住宿费 收费标准的复函

武汉市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重新核定武汉外国语学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函》(武教函〔2017〕107号)收悉，根据《价格法》、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相关规定，经认真研究，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现将武汉外国语学校(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)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函复如下：

一、武汉外国语学校(武汉实验外国语学校)小学和初中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为：每生每学期500元。

二、学校应本着学生自愿的原则，不得强制学生住宿并收费。

三、以上收费标准从2017年秋季学期起执行。学校应加强对学生公寓规范化的管理，实施收费时在收费地点公示收费

标准、收费内容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，自觉接受学生及家长的监督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10月16日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6日印发

共印8份